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2年，我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，围绕文旅事业产业发展、助企纾困等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、扩大公开范围、拓宽公开渠道、细化公开内容，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

1.加大公开力度，提高公开质量。2022年，利用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、聊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文旅聊城官方微博微信、文旅聊城抖音平台、视频号等主动发布文旅信息1万余条，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需求。参加新闻发布会3次，12345市民热线·政风行风热线2次，加强与群众的交流互动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解读回应。对重要、重大政策采取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、媒体解读等相结合的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质量提升工作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；

2.落实申请内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严格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，坚持第一时间受理、第一时间办结。2022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相比去年增加1件依申请事项，申请内容主要围绕文旅基本概况，借此契机，我局对文化旅游资源概况、文旅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公开；

3.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制定《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要求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按照“谁制作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信息制作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填报信息发布审批表，报信息发布负责科室后由专人统一发布，确保公开事项一事一审、全面审查，保证发布内容准确、不涉密；

4.利用信息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。我局加强新媒体宣传矩阵建设，除官方网站、官方APP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外，还开通了“文旅聊城”抖音号、今日头条号、快手号、微视号、央视频、马蜂窝、秒拍、梨视频，“探索聊城”小程序等新媒体平台，满足群众对文化和旅游信息的新需求。2022年，通过“文旅聊城”微信、微博、头条号等发布信息7000余条，阅读量超过3000万。其中，“文旅聊城”微信公众号文章原创率达到52%。在抖音、快手等六大平台累计发布短视频3084条，累计播放量2.69亿次,点赞量435.3万。通过“好客山东”“文旅聊城”直播矩阵，开展线上直播活动70场，观看量近3亿次。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视频稿件928件，“文旅聊城”抖音号多次进入全国市级文旅机构抖音传播力前10名；

5.强化监督保障，规范公开程序。成立了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周江涛同志为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分工研究本科室（单位）政务公开工作具体问题，并及时报送公开信息。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，负责组织、督促、协调、检查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制度落实、落地。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专门培训，提高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1 | 4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72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　42 |
| 行政强制 | 　18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体来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以及先进单位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，尤其在工作主动性前瞻性上需要改进。今年以来我局印发了3件规范性文件，均能做到解读角度及形式更加多元，但在时效性上仍有所欠缺，没能在发文的同时，从不同层面对政策文件进行诠释，造成公开效果不佳。二是个性化公开未落实到位，没有完全对应公开目录进行公开。在公开内容上，只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，对于文化和旅游方面比较有特色、吸引力的内容、亮点工作没能做到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开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。我局在文化和旅游工作宣传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，多项指标列入全国先进榜单。但在政务公开工作与文旅宣传方面没能找个契合点，各自为战，未能体现出文化和旅游方面政务工作的特色，同时在政务公开看山东等官方政务公开平台上，中稿率低。

下步，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进一步深化“线上+线下”公开渠道，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，确保信息“常更常新”，高效高质；加强对线下文化活动内容监管，确保文化活动内容既“接地气”又“冒热气”；加强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、景区、旅行社的日常监督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满足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不单单局限于文字解读，灵活运用图片解读、漫画解读、在线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对利民惠企政策进行全方位、多层次的解读剖析。三是聚焦为民服务。突出抓好文旅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，聚焦为企服务、双招双引、文旅市场监管、乡村振兴等方面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提振市场信心。着力抓好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、助企纾困、群众文化活动等方面，及时公开政策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进一步提高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四是提前谋划重点。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，深入学习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，学思践悟，提前谋划，争取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做强做出品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提案64件，其中，建议21件、提案43件，已全部办结。市政协第1124号《关于推动联合国2606项目争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建议》、第1245号《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》纳入了市政协重点提案。建议提案主要涉及文旅融合、艺术创作、非遗保护、文旅产业、全民阅读、红色资源、文化传承、旅游发展等方面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做好重点工作、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公开文化惠民工程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、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文旅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保障举措；及时发布文旅项目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战略取得成效；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项抽查计划、抽查对象、抽查人员、抽查结果等信息。二是做好行政决策的信息公开。加强决策预公开，对我局组织起草的《聊城市“十四五”文化和发展规划》《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建设发掘前置工作用地考古调查勘探的实施意见》，面向公众征集意见，公开了草案、背景、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、有关会议情况等信息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公文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，再运转呈签；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确保答复的规范性和及时性。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，邀请群众走进政府机关，了解政府部门运行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。三是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。及时发布政策性文件，标注文号、成文日期、有效性等信息，通过文稿、图解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并相互关联；对重大政策通过新闻发布进行解读；及时发布部门会议内容并制作一图读懂。四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。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及时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研究政务公开中的疑难问题；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聚焦社会关切，全面公开文化和旅游工作亮点；制定并实施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组织全局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